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21〕2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9 号）及预算管理规定，现将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237 万元下达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列 2021 年度“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规定，此次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用补助支出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请加强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见附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2,542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0.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